

附件 1

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印发的《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2〕6 号）的部署，认真组织进行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4 年 5 月，正式设立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灰山港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建设管理工作。园区内设办公室、党建办(纪检监察室)、企业招商部、融资部、征地拆迁部、工程规划部、安监环保站、财政所（财政局派出机构、核定编制 3 人），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0 人（管理岗位 5 人、专业技术岗位 15 人）。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二级单位。

2、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集中区各项管

理制度和改革措施，探索工业集中区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新模式；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督促各项政策、法规的执行。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科技规划、产业规划，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按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和管理区内的各种建设项目。

（4）负责对区内企业进行协调；负责入园企业相关手续全程代理服务。

（5）审核工业集中区的投资项目，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或报批；指导和督促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照规定处理区内涉外事务。

（6）负责工业集中区的综合、信息、统计、融资、立项争资。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社会治安、财政收支、国有资产、审计管理。

（8）负责协调工业集中区的教育、民政、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有关社会公共事务。

（9）负责工业集中区的党群、宣传、统战、人大政协联络、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工作。

(10) 负责工业集中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

(11) 会同国土资源、环保部门负责工业集中区内土地的开发管理、环境保护。

(12) 根据授权，负责行使工业集中区管理范围内的财政、公安等派出机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整体收入合计 2454.8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整体支出 245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3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公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公务活动的财力保障，切实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各项工作；项目支出 2234.53 万元，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征拆成本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配置作用，加强资金监管。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围绕园区建设大会战目标任务，积极转变招商思路，突出产业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基础设施建设。园区重点工作项目有：雪峰山路东侧土石方工程；新建 3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投产紫荆新材料、临

亚 30 万立方米加气墙板烯富环保二期、燃气站项目、启动熊力金属防盗门两条生产线、金博新材料项目建设；完成紫荆新材料 35KV 落地开关站建设、35KV 线路架设；完成紫荆新材西侧、北侧挡土墙建设；完成安置区配套设施工程；新建园区污水管网 3 千米；完成园区自来水提质改造、电力设施配套工程的 5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20.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3 万元，主要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2234.53 万元，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本级基金：（2020 让/挂 80 号、2020 让/挂 70 号）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偿债资金 2232.53 万元，“县级扶贫配套资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0 万元。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园区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预字〔2020〕0704号、预字〔2021〕0529号“扶贫专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2万元，已拨付给扶贫第一书记用于扶贫工作费用。

预字〔2021〕0226号本级基金：（2020让/挂80号）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偿债资金1506.26万元，预字〔2021〕0227号本级基金：（2020让/挂70号）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偿债资金726.27万元，两笔款项合计2232.53万元，园区在收到该财政拨款后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给桃江奔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分。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其中“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支出与去年持平，未出现增长。

2、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二）有效性评价和效率性评价

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 90%，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自评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本单位的工作职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2〕6 号），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 10 分，过程绩效为 29.5 分，产出绩

效为 30 分， 效果绩效为 29.5 分， 总绩效为 99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我单位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 虽然是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的， 但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 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如： 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 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2、 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 优先保障固定的、 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尽量压缩变动的、 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认真学习采购相关文件， 增强依法采购意识， 提高依法采购水平， 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 计划编制， 采购实施按规定、 按计划执行。

3、 加大财政预算投入的力度， 实现政府投资资金的规范、 高效、 安全和廉洁使用。

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财政支出改革的特点， 不断更新管理思路， 在规

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5、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